

相关新闻

特朗普推翻「网络中立」规定引争议 谷歌等强烈反对

如何看待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取消「网络中立性」法规?

M 平章律事吃吃殿, Juris Doctor Candidate

12 月 15 日 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富有争议地以 3:2 取消了 Net Neutrality 的管理规定。

这是一个大事情。不管同不同意取消,都应该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。

所谓 Net Neutrality 网络中立法规是指 互联网提供商不得歧视用户。你可以给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等级的网速,比如 10 兆 100 兆。但是提供商不得主动改变其搭载内容的速度。比如,Comcast(差不多相当于美国的联通),不能让你访问 hulu 更快,但是访问 Netflix 更慢。或者说,Netflix 跟 Comcast 达成协议说,Netflix 给 Comcast 一笔钱,Comcast 让用户访问 Netflix 的速度更快。底下很多讲什么 YouTube 要不要给不同的政治意见同等对待啊什么都是不对的,那些是内容管理。

这整个法规不涉及对内容的管理,而仅仅管理的信道不得歧视。内容提供商,则可以随意选择自己想说什么。这不在这次网络中立法规的管理范围之内。

网络中立法的历史。最初互联网诞生之时,国会出于对互联网的保护,倾向于不去管理互联网(对,不管理是一种保护。)于是将互联网放入了 title 1,而不是 title 2。当时的无线电就是落在 title 2 的管理之中。无线电信道拥

有者面临非常多的管理以确保他们不歧视。甚至有 must carry rule。比如在早年代,如果有个电台在广播中骂你了,你可以要求骂回去。电台必须播出你的骂回去。(当然,如果你没被骂,你不能要求一定要骂回去的)后来的有线电视,也是面临了很严格的管辖,比如有线电视提供商除了播出CNN 这种大牌以外,必须播出本地的电视台。这些都是为了保护小的内容提供商,以保证渠道提供商不扼制信息的自由传播。互联网的发展让当时的立法者非常为难。因为 Title 1 关注的是内容提供商,title 2 关注的信道提供商。Tittle 1 规矩少,但 Title 2 规矩多。而互联网实际是介于两者之间。出于对初生的互联网的保护,互联网被归入了 Title 1.

谁也没想到互联网发展地太快了。快到 10 年就完全不一样了。我现在看 10 年前的判例简直觉得在看原始人一样。题外,那个时候,互联网被划分 为即使通信商和网络存储商。比如 email,没读过的 email 是算即时通信,读过但没删的 email 算网络存储。用户在远端读一个 email, 雅虎的身份(法律意义上)瞬间从即时通信商变成了网络存储商。再比如,在那个时候你开一个网站,在法律上相当于对全美每个州进行 7*24 小时的广告投放。不满你的人可以在任何一个地方起诉你。当然,法律倒是很快随着这些发展而作出了改变(至少法院的对法律的解读是跟得上时代的。)

时间很快到了 2010s,彼时互联网视频刚刚大步子地发展了。于是网络视频变成了内容提供商的主战场。大家可以想象这个互联网是高速公路。大量的视频提供商变成了高速公路上的大卡车。于是这些视频提供商就开始有动力与高速公路协商,要求高速公路给他们开辟专属车道,让他们可以跑得更快。于是,网络中立法规出台了。注意这个是法规,不是国会法规。FCC 基于国会授权制定了这个网络中立法规。(行政立法 regulation 或者说 quasi-legislative capacity 是一个非常庞杂且有趣的法律科目。有空专门开文讲。)

网络中立法规定网络是 utility,相当于水电煤气。网络提供商不可以歧视用户,不可以歧视网站,app 等。回到刚刚的卡车的例子就是:高速公路不可以让大卡车有更高的优先级,信息高速公路是基本 utility。可以拓宽公路,但不可以给大卡车以优先级。网络中立法允许提供商提供不同的带宽。但是不可以人为地去改变访问速度。

这背后的理性是如果允许网络提供商歧视其搭载的信息,那么大公司必然有更多的力量来获取垄断优势以防止小公司进入。因为大公司永远有更强大的 bargaining power 以及更深的钱袋子。同时,也避免网络运营商干涉个人的选择权。因为个人在面对运营商的时候是很脆弱的,很多时候大多数都会选择忍了,既然 hulu 慢,就看 Netflix 吧,忍忍吧。不看 Amazon prime 也没关系。有 YouTube 可以看,twich 什么的也没关系了。在担心运营商变得过度强大的背景下,制定了这一套约束运营商的方案。现在大量的互联网公司是反对取消网络中立法的,因为担心取消带来的不正当竞争会让自己陷入价值两难。但这些公司里,Netflix 倒是支持取消互联网的。因为,他其实是这个竞争里面拳头最大的玩家之一。这次取消的最大的赢家

无疑是 Comcast att 这样的信道提供商。他们在这次取消之后可以预期获得巨大的 bargaining power,以及更多的潜在赢利点。

网路中立法也面临了很多的反对意见。主要如下:

首先,既有的反垄断本身就反对网路中立法所反对的事情。(这在政策辩论中属于攻击网路中立法的根属性。)我对反垄断法不了解。所以不知道反垄断法能否实现同样的效果。这点我没法展开。

其次,网路中立法抑制了互联网创新。看起来这像是对的。至少像看新浪视频免流量(我其实从没用过这个功能,我看广告字面理解的功能)这种创新是没有了。但问题是,我们真的要鼓励这种竞争方式的创新么?我是不喜欢这样的创新的,尽管我可能偷掉了几十兆的流量,但这些流量本来就是从既有信道中挤出来的。用户整体本身不见得收益。另外,小公司的竞争变得更困难了。因为小公司无法支付起信道歧视的费用。所以,这样对整个互联网的创新是打压的。

第三,有人觉得自由竞争能够解决问题网路中立法想解决的问题。因为如果你不喜欢 Comcast 歧视 Netflix,你可以换到 ATT 么。以为担心客户流失,Comcast 就不会做的这些事情。就算做了,你也有足够的选择自由。这个说法在纯粹的自由市场中是有道理的。但是网路提供商有点不太一样。因为换网络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。不像去菜市场买菜,想买什么买什么。换网路有可能意味着需要换线路换设备等一堆麻烦的事情。所以这个市场并不是充分自由竞争的。如果不是充分自由竞争的市场,那这个说法可能就有问题了。

第四,有人觉得网路中立法是杞人忧天,因为在网络中立法出台之前,互 联网上并没有发生网络商其实内容商的事件发生。(这在政策辩论中属于 对需的攻击)。这点,取决于对事实的认知。我不知道在规定发生之前是 否存在过类似事件。所以不评论事实的问题。逻辑上的问题在于,之前没 有发生是不是意味着之后(如果没有网络中立法)是否会发生?

第五,有人觉得这给网络提供商制造了过度的负担。(这是损的分析)。 但是,真的有负担么?网络中立法要求的不能做什么而不是做什么。我不 认为除了"损失潜在收入"以外的负担是过度的。而损失潜在收入这点又恰恰 是本法规的目的所在。

最后关于合宪性的讨论。以后再写了。

查看知乎原文

客官,这篇文章有意思吗?

好玩!下载 App 接着看 (๑•ㅂ•) ❖

《芳华》是冯小刚继《我不是潘金莲》之后,又一部带着强烈作者风格的电影



下载 「知平日报」 客户端杳看更多

知乎网·© 2017 知乎